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昇倍
電話：03-3322101#5220
電子信箱：100292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0974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200504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朱 59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）主要計畫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平鎮高中南側農業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更正公告及細部計畫圖各1份，請貴公所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案前於109年3月25日公告自109年3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日在案（至109年4月25日止），惟所公告細部計畫圖之地形底圖比例尺為1/3,000，不符都市計畫法第22條比例尺不得小於1/1,200之規定，爰更正公告細部計畫圖（比例尺為1/1,000，計畫內容不變），並自109年4月26日起延長公開展覽30日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中壢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與有關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

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計畫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計畫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含計畫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